

我学《弟子规》

姚正安

去年,我买了一本带汉语拼音的《弟子规》,一字一句地阅读学习。

友人很有些不屑:一大把岁数了,还学什么《弟子规》。

友人的不屑似乎有点道理,弟子者,学生也,子弟也。但先不说年龄大小与学习《弟子规》作用之大小、趣味之有无之间的关系,仅就学生来说,从来与年龄无关。“三人行必有我师”,没有说到年龄。孔子说,与几个人在一起,这里面一定有我的老师,也就是说他们某一方面一定比我强,值得我学习效法。那个强者兴许就是个乳臭未干的懵懂少年。“终生学习”更是淡化了年龄概念。

《弟子规》置于案头,不知读了多少遍。第一遍是正音释义,无障碍阅读。第二遍是参照《论语》阅读。我以为,《弟子规》是通俗版的《论语》,其总叙“弟子规,圣人训,首孝悌,次谨信,泛爱众,而亲仁,有余力,则学文”,源自《论语·学而第一·第六》——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它的每句话几乎都能从《论语》里找到出处,参照《论语》阅读《弟子规》,不仅学习了《弟子规》,还深化了对《论语》的理解,一石二鸟,事半功倍。第三遍是自讲式阅读,自己对自己讲解一遍。读而且讲,印象更深,理解更透。

五月,我们曾遇见

洪波

生命里有很多种遇见，
一些人，走着走着就走散了，
一些人，不经意间擦肩而过，
一些人，舍不得却终要离开。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
不是每个人都能遇见。
陪伴一程就够了，
有些遗憾会有更多的期盼。
原以为可以不为心动，
可以去留无意淡泊宁静，
可那份思绪、那份情怀，
不时涌上心头、回荡心间。
是习惯还是依赖？
若沉默可以让人淡定，
是否可以就此离开？
若记忆可以收藏保鲜，
能否将所有残缺补圆？
人在旅途，没有谁能永远相伴，

生命中，多少人来了又去，步履匆匆。
只有在那回眸驻足间，
在相遇相见中懂得了珍惜。
当一个人在你记忆里，
成了你的习惯和依赖，
即使没有爱和喜欢，
一旦离开，也会让人失落伤感。
遇见是缘分，不是所有相遇都能成为传奇，
不是所有遇见都能让人想起。
记得你来过我的世界，
我曾曾在你的世界留下痕迹，
记着彼此的故事吧，
愿你安好如初，纯粹善良真诚，
最美的愿，依然在心底流连，
最真的情，总在心底传递。
彼此相伴一程，共享一路风景，
五月，我们曾遇见。

去年,二〇一四年,国庆节前,我给在昆明的弟弟打电话,他告诉我,国庆长假他们一家三口要去杭州玩,再去上虞看看张。张辞职了,把车也卖了,“他出来了。”我连声惊叹。我弟弟说,有什么吃惊的,这是他的理想。

张和我的缘分始于大学军训期间。一九九〇年,在正式进入北大学习之前,我们文科生先在石家庄陆军学院接受了长达一年的军训。我们在同一个中队,住同一楼层,是云南同乡。吃喝拉撒天天在一起,我发现他跟我有个相同的习惯:蹲厕所时把裤脚卷起来,完事后再放下。以至于我怀疑云南人是不是都有这个习惯。

张肤色微深,眼眸黑亮,一看就是淳朴又不失聪慧之人,让人愿意接近。有一次,他向我借钱,五块还是十块,我记不清了。那时我自己很节俭,轻易不动钱,但还是借给他了。寒假,临近开学,他从老家上昆明来了,跑到我家来还钱,一边问我要不要一起坐火车回农村。

他是东语系的,我是中文系,进了北大,还住同一栋宿舍楼,我在二层,他在一层,和一帮学越南语的云南老乡住一个寝室。我有时去他们寝室串门,很少见他在,估计在教室学习呢。他们东语系的人,自嘲是校园一景——鸟语花香。

大二下学期,中文系几个女同学说暑假想去云南旅游,盯上了我这个云南人。我想到张有中学同学家在西双版纳,便拉他入伙,一同当东道主。结果几个女同学临阵退缩,只有一个因失恋需要疗伤的勇敢前往。毕竟在当时,云南在人们的印象中还是一个神秘又有些危险的远方。张和女同学一起坐火车,先到贵州,游览黄果树瀑布等。在一个景区,面对青碧河流,张忍不住下去游泳,我感觉那才是他的天性——离大自然更近,或者说他就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我记得,在火车上,张和女同学聊天,说他和他的女朋友小刘一样,都喜欢戴没有任何花纹的光秃秃的银手镯。小刘在长春上大学,有时候比如

说寒假、暑假放假前会到北大来,跟他会合,然后一同返乡。小刘身材瘦削,和气中暗含一股韧劲,鞋跟踩着水泥地喀喀作响。有时节假日,张也会跑到长春去看小刘。

那个夏天,我们到了思茅张的哥哥家;到了澜沧他的母亲继父家——一个大家庭,他一个嫂子做的腌菜炒肉末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下饭菜之一;到了孟连他的傣族女同学的亲戚家,睡在竹木楼上。然后,张不走了,我和女同学继续旅程,景洪,勐仑热带植物园,全靠了张介绍的那些同学。我还知道了,张在中学时有一个外号叫“大红鬼”,同学说他的肤色红。

那一次的旅行让我和张彻底熟悉了。在我们家吉他弹唱《乡愁四韵》:“给我一瓢长江水啊长江水,酒一样的长江水,醉酒的滋味,是乡愁的滋味。”我们听得呆若木鸡。他教我和高中同学说他以前学的挑逗女生的童谣:傣族姑娘/爱吃干巴/煮吃是不好吃/炒吃是不好吃/炖吃是香干香喽!重音放在“炖”字上,猛然轰出口,妙趣横生。

在学校宿舍,他弹着吉他唱自己写的两首歌给我听,让我提意见,我说其中一首的词和曲更契合。他参加了校园歌手大赛,事后校刊报道:很多同学为他感到惋惜,认为他唱得很好,只是运气不佳,抽到第一个上场的签,所以最终没能获奖。他说:能有一些人认可就行了。

大概在大三,张开始练习辟谷。他对我说,他亲眼看见,有个具有特异功能的“大师”在学校作讲座,现场发功,当即有一个老人起身离座,弃了使用多

对待他人,“己有能,勿自私,人所能,勿轻訾”“人不闲,勿事搅,人不安,勿语扰”。告诫人们要正确处理好自己与他人的关系,自己有能力,不要自私自利,要帮助别人;他人有能力,不要嫉妒,应当欣赏学习;别人正在忙碌,不要去打扰;别人心情不好,不要用闲言闲语去打扰。从中体现了孔子“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利他思想。

对待学习,既揭示了学习与实践的关系,又有学习方法与价值作用的指导,读来启发尤深。“不力行,但学文,长浮华,成何人。但力行,不学文,任己见,昧理真。”只重学习,而不努力实践,那么只会“长浮华”而难以成人,反过来,只重实践,而不学习相关知识,就可能固执己见而偏离真理,蕴含着辩证统一的思想。“读书法,有三到,心眼口,信皆要”。这是学习的方法,学习必须“三到”,方有成效。

《弟子规》内容丰富,不是微局之文能够说清说透的。

我学习《弟子规》是自觉国学基础薄弱,开蒙读书的时候,运动一个接着一个,除家学点滴外,学校教育与国学无所涉猎。工作以后,虽读了一些古典著作,往往是现炒现卖,不成系统,不得要领。现在有时间,补一补国学缺失,匡正自己

言行上的不规之处,以期“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成年人学习《弟子规》有益无害。中小学生学习《弟子规》尤为必要。当然,以现代视角分析《弟子规》,也有不少糟粕,比如鼓吹对父母的愚孝,“亲有过,谏使更,怡吾色,柔吾声。谏不入,悦复谏,号泣随,挞无怨”(释义:如果自己已认为父母有过错,应该努力劝导父母改过向善,以免父母铸成更大的错误,使父母陷于不义的境地;不过要注意方法,劝导时应该和颜悦色、态度诚恳,说话的时候应该语气轻柔。如果自己劝解的时候,父母听不进去,不要强劝,应该等父母高兴的时候再规劝,别跟父母顶真,徒惹父母生气,还达不到规劝的效果;如果父母不听劝,又哭又闹,就暂时顺从父母;如果把父母劝恼,生气责打自己,不要心生怨恨,更不要当面埋怨。)这易培养一味顺从的奴才。还有人提出,《弟子规》的规矩太多,束缚了小孩活泼的天性,其不健康的内容腐蚀了中小学生的心理。

这些分析和担心都不能说是错的。但瑕不掩瑜,《弟子规》自十七世纪问世以来,一直受到各个层面的推崇,一度被列为通用的儿童启蒙读物,其教化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凭海临风



《流水线》王琪绘

五彩奇幻的故事

——读范小青《我的名字叫王村》

蒯天

《我的名字叫王村》讲述了一个略显奇幻色彩的故事,通过农民主人公“我”到城市去寻找患病又失踪的弟弟的过程中发生的种种奇遇,展现了当下农村的“日新月异”在时代迅猛的发展下内部的节节裂变。

这是一部发人深省的城乡见闻录,故事里的人都在发病,病魔怔般乐在其中。小说用黑色幽默的方式,呈现了由思维逻辑肆意编织而成的人性的悖论空间。行文直接面对现实敏感问题,甚至尖锐直视。整部作品没有一个十分明确的主题,或者说有数个主题、许多主题,但这些主题均指向人对土地的依恋与回归。“寻找与回归”一直是范小青小说的母题,此次,她再次用“寻找”作为文章的主线,也更是对良知和灵魂的一种确证。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土地发生了巨变,而农村土地的逐渐消失更多的是非正常的变化,这种变化让人迷惑,让人无所适从。人类的皈依在哪里?每个人心中都有回归的情结,然而这种回归只能是精神上的,靠着对回归的渴望与无法回归的遗憾,写作者完成了自己的文学作品。这是一种想扑向大地、想飞跃天空的感觉,我难以用语言表达出来,只有读完作品有一个全景的了解,才会发现这部长篇小说从头到尾都弥漫贯穿了不确定因素,这是作者创作的一个新尝试,又是艺术创作上的一次创新,更是作者内心对历史对时代对于一切的疑问和探索。

在《我的名字叫王村》中,“弟弟”是不是另一个“我”?“弟弟”是不是“我”的灵魂?其实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并没有考虑这个问题,写作这部小说的过程,就是跟着“我”的内心在走。“我”的内心是什么?是自怨和不舍,是撕裂和疼痛,是迷惑和追索,这些感情和感受,不仅是对“弟弟”的,更是对生活、对人生、对世界的。书中作者反复使用“我就是我弟弟”“我不是我弟弟”“我就是我”“我不是我”之类绕口令似的迷径,通过这种设置,体现现代人迷失自己,又想寻找自己又无从找起,甚至根本不能确定自己的荒诞性。小说的结尾,弟弟自称“王村”,以乡土自我命名的方式,似乎作者试图给出的“我”是谁的答案,但看上去更像是一个悲观的自我确认的策略,而结局仍然是不确定的。之所以这样处理,也是由故事本身决定的。结尾处,主人公认为终于找到弟弟并带着他回到家乡时,发现王村已经在城市扩张、利益驱动的双重挤压下一夜间沧海桑田,瞬间铲去了他对家乡的所有记忆,他再次失去了归属感,故乡近在眼前又遥不可及,成为一个回不去的地方……

我们现代人的生活本身不也正

是如小说一样处处充满了荒诞和谬吗?正如作者所说,所有的确定,都是为不确定所作的铺垫,确定是暂时的、个别的,不确定是永恒的、普遍的。比如小说中“我是谁”“弟弟是谁”“我到底有没有弟弟”都是没有答案、也是没有确定性的。循环往复是这部小说的特点,通过反复兜圈子所加强的印象,就是我们的现实,就是现实中无处不在的荒诞。找弟弟是一条引线,引着愿意看的人去看沿路的风光,这些风光,都是悖反的、有张力的、有言外之意的、需要回味的。小说里的主人公,经常有一种莫名的烦恼,就是要在名与实之间找到一个真实的通道,当然结果往往是非但没找到,反而越找越迷糊。文中很多人物都是符号性的人物,你从来看不到作者描写他们的长相、身高、具体年龄等等,他只是个符号,他叫什么名字都可以,不叫什么名字也都可以,他长什么样,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的感受是现代社会中无数人的感受就行了,这与传统的小说离得很远,却与时代人的内心感受贴得很近。

现代人是烦恼的,也许并不是莫名的烦恼,是身处物质时代给他们带来的躲避不开的烦恼,是理想与现实永远走不到一起的烦恼,这些都是作者想通过作品带给读者的思考。正如一位评论家所说,读范小青的《我的名字叫王村》,你会感觉似在看窗外的一幅风景画,你可以不去管这窗是朝着真实的空间敞开,还是画在虚拟的墙上,也可以不去管这窗是开启的,还是拉上了窗帘的。更进一步的感受,或许你是坐在慢速行驶的有窗的列车里,你可以从容地看到这些清晰的风光,而风景的不断变换,也不至于让你感到厌倦。范小青的小说达到了“素朴干净”的境界,这也是范小青在文学创作上的自我突破与不断创新的追求。

灯下漫笔